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2026年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公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引入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公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會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免於發出要約的公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不存在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段紅濤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陽先生、鐘蔓桃女士和劉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李偉平先生和李金鴻先生。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条件。

2.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逐项审议。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00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上海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云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湖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湖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发行对象已与本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行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

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0%。发行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本行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

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7.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本行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

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拟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9.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及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虽然本行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本行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关于本

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13.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0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17
第三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7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2
第五节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49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	57
第七节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6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上海烟草	指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烟	指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指	本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购协议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指	本行与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签署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若部分数据合计值与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册资本	35,640,625.70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3962T	
证券信息	A 股上市地点	上交所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1398
	H 股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	1398
	境内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交所
	境内优先股简称	工行优 1、工行优 2
	境内优先股代码	360011、360036
邮政编码	100140	
电话号码	86-10-6610 6114	
传真号码	86-10-6610 7420	
互联网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投资者关系邮箱	ir@icbc.com.cn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	

	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按照国家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的相关安排，本行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夯实资本基础，提升信贷投放能力，以更有效地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旨在进一步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全面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抵御能力。这将进一步支撑本行聚焦主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持续提升风险防

控和化解能力；同时，为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智化动能、综合化服务、生态化体系“五化”转型提供资本保障，巩固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以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本行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财政部持有本行 110,984,806,678 股股份，持股比例 31.14%；中国烟草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所有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本行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上海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云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发行对象已与本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

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0%。发行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本行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

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财务资助

本行及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逐项审议。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行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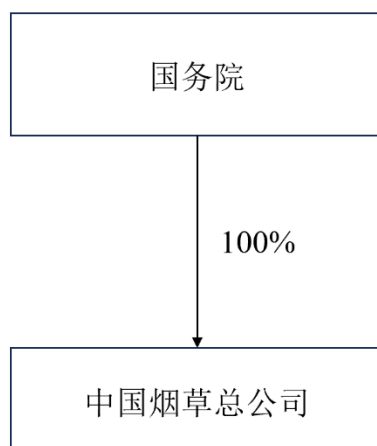
（二）中国烟草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来英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3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三）上海烟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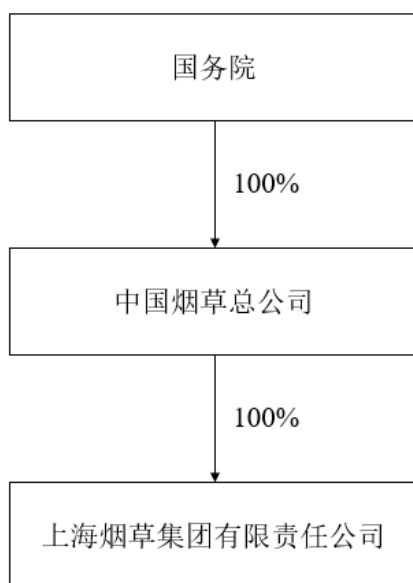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7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江
注册资本	174,002.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43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4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生产购进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销售；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销售；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批发；进口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批发；处理没收走私卷烟全国购进本地批发；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等。【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 年 4 月 2 日至 2041 年 1 月 4 日

2.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烟草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上海烟草是工商一体，以京津沪三地卷烟工业生产和上海市卷烟商业销售为主的，多元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大型国有企业。

（四）云南中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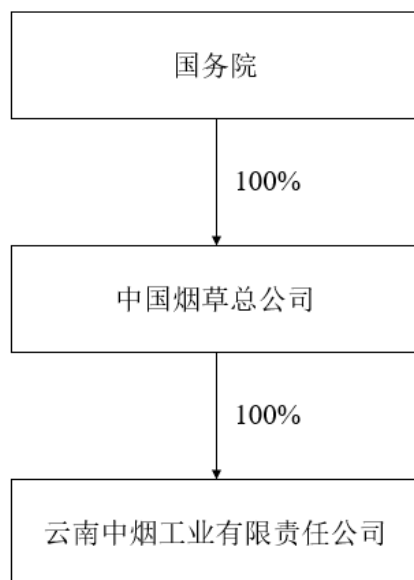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洪武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358988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生产、购进销售；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销售；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卷烟、雪茄烟出口；烟叶、复烤烟叶、烟丝、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职工培训、技术开发与服务、资产经营管理等。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云南中烟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中烟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云南中烟是集卷烟生产销售、烟草物资配套供应、科研以及多元化经营等为一体的省级中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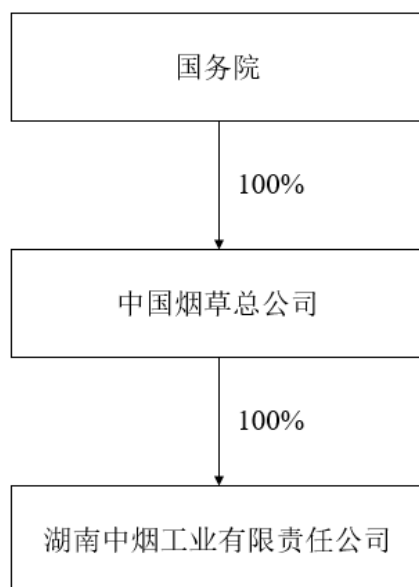
（五）湖南中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88 号
主要负责人	廖材河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074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的生产、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卷烟出口；雪茄烟出口；卷烟纸出口、滤嘴棒出口、烟草专用机械出口、烟丝出口、烟叶出口、烟用丝束出口、复烤烟叶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在投资主体授权或委托范围内经营烟草进出口业务、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南中烟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烟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湖南中烟是中国烟草单独出资设立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卷烟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六）湖南烟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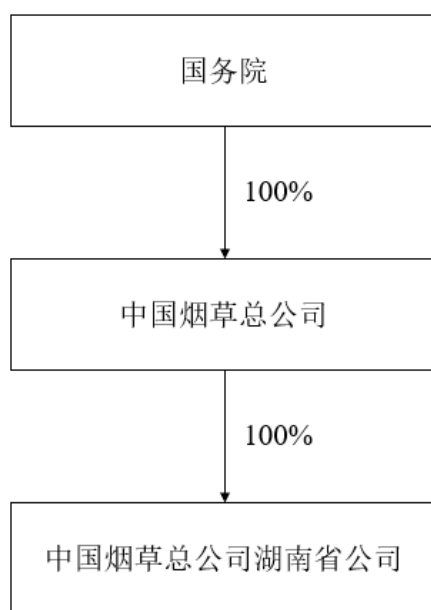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攀
注册资本	11,1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627G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烟叶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烟草种植；以自

	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南烟草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湖南烟草依法监管全省烟草市场，负责组织全省烟叶生产和卷烟、雪茄烟、电子烟的批发销售以及烟草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

与本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继续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理本行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 110,984,806,678 股股份，持股比例 31.14%。鉴于财政部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行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6 年 9 月 6 日，本行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

（二）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3.在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上海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云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人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3.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

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3.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九）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1.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

（2）有权的审核机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4）因第七条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5.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6.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五、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6 年 9 月 6 日，本行与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

（二）乙方具备的优势及其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1.乙方具备的优势

中国烟草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承担着

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以下优势：

（1）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2025 年度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6,570 亿元，同比增长 3.5%，实现财政总额 15,800 亿元，同比增长 2.3%，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烟草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为稳就业、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烟草行业职工总数约 51 万人，全国有 580 多万户卷烟零售户、250 万烟农，烟草产业涉及 2,100 多万人的直接就业，带动 3,300 余万人间接就业。

（2）全产业链集中统一管理

烟草行业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为甲方对接战略性资源的能力，银企双方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支付结算等金融业务领域存在广泛合作空间，有利于形成银企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关系。中国烟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金融战略性资源，能够为甲方提供业务合作机会。

（3）符合“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导向

中国烟草在历史上参与了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并长期稳定持有。通过此次股权合作，中国烟草可带动形成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4）重视履行股东责任

中国烟草在过往参与的大型金融机构投资中，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主动参与公司治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股东会议案，切实提升被投资企业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战略投资甲方，将重视履行股东责任，对甲方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加强战略合作。双方具有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作为一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乙方资金实力雄厚，愿意认购甲方股份并长期持有，同时根据甲方的发展规划和回报水平，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为甲方业务提供支持。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健全、规范、有效。乙方参与被投资企业公司治理经验丰富，依法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推动优化被投企业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后，将通过上述方式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3）乙方在金融行业已有一定投资布局，具备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有能力为甲方对接相关战略性资源，助力合作共赢。

（三）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层面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双方同意在公司治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

2.乙方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将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甲方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四）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双方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合作目标为：一是提升甲方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促进乙

方投资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乙方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五）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定期限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七）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在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主动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八）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体）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谋求甲方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

（九）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如未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其对本协议“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条款的履行。

（十）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四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即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2.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2）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

除。

（3）若因监管要求、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4）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三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 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行始终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极推动实体经济稳健增长。本行聚焦服务“五篇大文章”，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重点产业升级和薄弱领域需求。充足优质的资本实力是本行夯实经营基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履行国有大行责任、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关键支撑。

(二) 夯实资本实力根基，筑牢稳健经营发展屏障

本行经营稳中有进、质效良好，资产质量保持行业领先，拨备覆盖率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御基础扎实。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1%，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资本充足率 18.57%，均满足监管最低要求。然而受利率市场化深化、息差收窄影响，本行内源性资本积累速度放缓；同时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升组后，本行将面临更加严格的附加资本要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可进一步增厚本行资本缓冲，优化资本结构，巩固稳健经营态势，为应

对潜在风险、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

（三）强化风险抵御能力，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本行严格落实“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的风险管控理念，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处置能力。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金融风险呈现多元化、隐蔽性特征，本行需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后，本行风险抵御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发挥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

（四）支撑数智化转型提速，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随着数智化转型步伐加速，银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本行加快推进“数智工行（AI-ICBC）”建设，以数智化转型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数智化转型涉及科技研发、系统升级、人才培育、场景建设等多方面资本投入，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将为本行数智化转型战略落地提供资金保障，推动金融科技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培育新增长极，提升经营质效。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是本行践行国家战略、履行使命担当、夯实资本基础、强化风险抵御、支撑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对本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本行将以本次资本补充为契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将资本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建设。

（一）深耕实体经济沃土，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能级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作为重要支撑，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扣“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五篇大文章”，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先进制造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普惠性和精准性，助力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难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扩大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以优质金融服务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综合经营布局，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本行将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形成覆盖基金、租赁、保险、理财、金融科技、境外投行等多领

域综合化发展布局，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的适应性、普惠性和竞争力。本行将持续完善集团综合化治理体系，打造以“防风险、强合规、促发展”为核心的境内综合化子公司“一盘棋”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总部管理效能。

（三）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提升资本配置使用效能

本行始终坚持资本约束理念，构建完善的集团化资本管理体系，开展资本计划、计量、配置、监控和优化全流程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进一步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完善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健全资本约束与激励机制，优化资本在各类业务、各个板块的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减少低效资本占用。同时，持续创新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推动资本规模与业务发展、风险管控相匹配，实现资本效益最大化。

（四）加快数智化转型步伐，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本行以数智化转型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金融科技研发和数智化转型，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升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完善智能风控、智能服务、智能运营体系。深化场景金融建设，推动金融服务嵌入政务、民生、产业等各类场景，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培育金融科技专业人才队伍。强化科技赋能，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产品创新升级，以数智化转型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

力，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仍为本行持股比例最大的两名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情况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契合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对本行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本行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本行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对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公众持股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并预计带动总资产增加。短期来看，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将导致本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当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强本行业务发展的基础，未来将对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本行提高各级资本充足率水平。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测算基准日，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1%	13.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	14.77%
资本充足率	18.57%	18.90%

三、本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行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经

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业务。本行坚持稳健经营，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本行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基于商业银行业的特点，本行经营发展与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高度关联，本行业务开展、经营成效、财务稳健性与战略发展前景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运行态势、产业政策导向及宏观调控节奏等因素直接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结构性调整，并对部分产业、企业和居民等造成影响，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2.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循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管政策框架，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处于持续完善与动态修订过程中。若未来监管环境发生重大调整，且本行未能

及时、有效地完成适应性调整，则可能面临合规风险，包括监管处罚、业务限制等情形，进而对本行的业务拓展、财务稳健性及经营成效产生不利影响。

3.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作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核心工具，其调整方向与实施力度将深刻作用于宏观经济运行，并通过传导机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系统性影响。若未来基于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对相关宏观政策作出重大调整，而本行未能前瞻性地优化经营策略、动态适配政策导向，则可能对业务拓展节奏、财务表现及中长期发展构成一定压力。

（二）经营相关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以黄

金为主）。

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

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战略不适当，以及因外部环境变化超过预期或因战略执行出现重大偏差致使经营战略无法有效实施而导致的风险。

8.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在各项信息科技活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涉及科技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领域。

9.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10.其他各类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合规与洗钱风险、集中度风险、表外业务风险、运营风险、安全生产管理风险、产品风险、模型风险、合作机构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气候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发行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发行尚需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本行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行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第五节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一）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

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重大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

所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二、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 2023-2025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每 10 股派发股利（元）（含税）	3.064	3.080	3.103
现金分红的数额（亿元）（含税）	1,092	1,098	1,10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490	3,509	3,568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31.3	31.3	31.0
近 3 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 3 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93.6		

注：2024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511.09 亿元和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586.64 亿元；2025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503.96 亿元和 2025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601.97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538.53 亿元，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1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2023 年至 2025 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 3,296 亿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93.6%。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留作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本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制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的原则

本行将实行合理、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长远利益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监管要求、兼顾持续盈利、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考虑的主要因素

为锚定本行长远可持续发展战略，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本

行立足新时代金融工作要求，在综合研判银行业宏观经营环境、深度契合股东合理诉求与意愿，全面统筹社会资金成本走势、外部融资市场动态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多重关键因素的基础上，将系统考量当前及未来资本金补充需求、业务发展布局、盈利增长潜力、所处发展阶段特征、投资资金配置方向及自身流动性保障水平等核心维度，精准把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提升的辩证统一关系，科学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实现企业价值、股东利益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

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1）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制定、执行、调整决策及监督机制

1.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

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重大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将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而非投向具体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加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行将立足“工”的主责主业，发挥“商”的专业特色，加强板块化运作，巩固四大业务支柱优势，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通过各项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展现服务现代化新担当

本行认真落实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靠前对接一揽子政策，在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经济发展和社会协调发展协调并进中发挥领军银行作用。突出主责主业，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大贷款投放、债券投资力度，做深做精“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以及“十五五”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通过动态优化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摆布策略，致力于打造干净、健康的资产负债表，推进“五化”转型，努力实现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管控和资本约束的动态平衡。

（二）提升高品质服务价值，打造共生共赢新生态

本行深化全面金融解决方案，完善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综合化

服务。积极探索全面金融解决方案（CFS），持续升级服务模式，强化产品客户对位。动态优化“四融”工具箱，做强融资看家本领，用好融智、融技、融通等专业优势。提升服务机制适配性，总行强化政策、产品、科技赋能，分行高效协同，为客户提供最优产品服务组合。持续巩固生态化体系，加强生态修复，抓好政务、产业、个人服务等（GBC+）基础性工程，全力支持“四稳”。构建高度适配的现代化布局，全力推动“四板”强筋健骨。

（三）提升高效能改革质效，激发创新创造新活力

本行落实“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要求，坚持苦练内功，抓好改革措施落地。持续加强机构管理，优化总行部门职能，深化网点运营改革。持续改进业务管理，拓展托管、清算、贵金属国际仓等全球布局。深化“降本提质增效”，有效管控成本，适应低利率环境，稳步拓展手佣来源，做大境内代客交易规模和收入，培育多元收入动能，加强风险资产经营，提升资产投入产出效能。

（四）提升防风险成效，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取得新进步

本行坚持“四管齐下”，加快智能化风控平台进业务进场景，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路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巩固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控委、风险官、风控部门和三道防线一体尽责。智能化风控平台向建用并重转段，强化对跨市场跨领

域风险传导的监测预警，稳妥应对全球金融市场波动等外部冲击影响。毫不松懈抓好自身安全运营，全力保障客户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各类风险可控、资产质量稳定。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已制定完备的利润分配程序和机制并严格落实。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本行公司章程、落实利润分配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并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三、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工商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工商银行利益。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

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积极推动本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6.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6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为进一步提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按照国家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的相关安排，本行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夯实资本基础，提升信贷投放能力，以更有效地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旨在进一步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全面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抵御能力。这将进一步支撑本行聚焦主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持续提升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同时，为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智化动能、综合化服务、生态化体系“五化”转型提供资本保障，巩固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以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行始终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极推动实体经济稳健增长。本行聚焦服务“五篇大文章”，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重点产业升级和薄弱领域需求。充足优质的资本实力是本行夯实经营基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

保障，也是履行国有大行责任、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关键支撑。

2.夯实资本实力根基，筑牢稳健经营发展屏障

本行经营稳中有进、质效良好，资产质量保持行业领先，拨备覆盖率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御基础扎实。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1%，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资本充足率 18.57%，均满足监管最低要求。然而受利率市场化深化、息差收窄影响，本行内源性资本积累速度放缓；同时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升组后，本行将面临更加严格的附加资本要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可进一步增厚本行资本缓冲，优化资本结构，巩固稳健经营态势，为应对潜在风险、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

3.强化风险抵御能力，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本行严格落实“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的风险管控理念，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处置能力。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金融风险呈现多元化、隐蔽性特征，本行需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后，本行风险抵御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发挥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

4.支撑数智化转型提速，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随着数智化转型步伐加速，银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本行加

快推进“数智工行（AI-ICBC）”建设，以数智化转型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数智化转型涉及科技研发、系统升级、人才培育、场景建设等多方面资本投入，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将为本行数智化转型战略落地提供资金保障，推动金融科技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培育新增长极，提升经营质效。

5.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基于实际情况的合理选择

银行外部资本补充的方式包括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其中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只能通过股权融资实现。就股权融资而言，综合考虑发行规模、市场影响等因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相对较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效率 high，是目前市场条件下，基于实际情况的合理选择，有助于提高本行资本质量，提升发行效率，保持股权结构相对稳定，较好地保障股东权益。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6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公告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行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不超过三十五名，且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本次发行，本行及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对控制权的影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关于第四

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2）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 110,984,806,678 股股份，持股比例 31.14%。鉴于财政部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

内不得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行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

6.本行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本行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本行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完成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审议通过，充分考虑了本行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行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将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会就本次发行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本行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审议通过，认为该方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以保证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

资者利益，本行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本行的相关主体也就本行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行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夯实本行资本实力，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本行风险抵御能力，符合本行发展战略，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6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 (2026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本行，纳入本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的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根据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行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本行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本行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本行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本行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由本行董事会批准设立，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行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本行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

集资金专项报告》”) 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六条 本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签订后，本行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每月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四）本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本行应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本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本行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本行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本行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本行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当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本行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行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本行拟延

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本行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二条 本行确保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挪用，或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本行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本行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本行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本行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本行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项目全部完成后，本行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本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五条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本行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行股份并依法注销。

本行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本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八条 本行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 流动性好, 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 本行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本行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本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本行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本行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 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明本行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本行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本行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本行应当根据本行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行股份并依法注销。本行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行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本行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本行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本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二条 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本行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本行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本行依据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本行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本行应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须投资于主营业务。

本行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本行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若拟变更募投项目，本行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除募投项目在本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本行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本行相关管理部门须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通过本行子公司或本行控制的其他企业运用的，本行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行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

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本行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本行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本行董事会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本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或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同时废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行始终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极推动实体经济稳健增长。本行聚焦服务“五篇大文章”，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重点产业升级和薄弱领域需求。充

足优质的资本实力是本行夯实经营基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履行国有大行责任、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关键支撑。

（二）夯实资本实力根基，筑牢稳健经营发展屏障

本行经营稳中有进、质效良好，资产质量保持行业领先，拨备覆盖率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御基础扎实。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1%，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资本充足率 18.57%，均满足监管最低要求。然而受利率市场化深化、息差收窄影响，本行内源性资本积累速度放缓；同时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升组后，本行将面临更加严格的附加资本要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可进一步增厚本行资本缓冲，优化资本结构，巩固稳健经营态势，为应对潜在风险、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

（三）强化风险抵御能力，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本行严格落实“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的风险管控理念，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处置能力。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金融风险呈现多元化、隐蔽性特征，本行需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后，本行风险抵御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发挥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

（四）支撑数智化转型提速，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随着数智化转型步伐加速，银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本行加快推进“数智工行（AI-ICBC）”建设，以数智化转型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数智化转型涉及科技研发、系统升级、人才培养、场景建设等多方面资本投入，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将为本行数智化转型战略落地提供资金保障，推动金融科技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培育新增长极，提升经营质效。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是本行践行国家战略、履行使命担当、夯实资本基础、强化风险抵御、支撑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对本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本行将以本次资本补充为契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将资本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建设。

（一）深耕实体经济沃土，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能级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作为重要支撑，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扣“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五篇大文章”，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先进制造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普惠性和精准性，助力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难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扩大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以优质金融服务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综合经营布局，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本行将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形成覆盖基金、租赁、保险、理财、金融科技、境外投行等多领域综合化发展布局，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的适应性、普惠性和竞争力。本行将持续完善集团综合化治理体系，打造以“防风险、强合规、促发展”为核心的境内综合化子公司“一盘棋”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总部管理效能。

（三）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提升资本配置使用效能

本行始终坚持资本约束理念，构建完善的集团化资本管理体系，开展资本计划、计量、配置、监控和优化全流程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进一步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完善以经

济增加值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健全资本约束与激励机制，优化资本在各类业务、各个板块的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减少低效资本占用。同时，持续创新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推动资本规模与业务发展、风险管控相匹配，实现资本效益最大化。

（四）加快数智化转型步伐，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本行以数智化转型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金融科技研发和数智化转型，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升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完善智能风控、智能服务、智能运营体系。深化场景金融建设，推动金融服务嵌入政务、民生、产业等各类场景，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培育金融科技专业队伍。强化科技赋能，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产品创新升级，以数智化转型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仍为本行持股比例最大的两名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情况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契合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对本行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6 年-2028 年) 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制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本行将实行合理、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长远利益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监管要求、兼顾持续盈利、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为锚定本行长远可持续发展战略，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本行立足新时代金融工作要求，在综合研判银行业宏观经营环境、深度契合股东合理诉求与意愿，全面统筹社会资金成本走势、外部融资市场动态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多重关键因素的基础上，将系统考量当前及未来资本金补充需求、业务发展布局、盈利增长潜

力、所处发展阶段特征、投资资金配置方向及自身流动性保障水平等核心维度，精准把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提升的辩证统一关系，科学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实现企业价值、股东利益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3. 提取一般准备；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1.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规划的制定、执行、调整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

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重大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一）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

3.假设本次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为 12,787,723,783 股 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分别为 0%、3%和 6%;

5.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7.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2019 年 9 月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 450 亿元、70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假设 2026 年度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需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共计 35.27 亿元(含税)。假设本行截至 2025 年末存续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 2026 年度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且票息率及汇率与 2025 年度一致,需支付利息 84.39 亿元(含税)。

(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行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发行前后比较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56,406	356,406	369,19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发行前后比较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56,406	356,406	357,472
假设情形 1：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68,562	368,562	368,5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56,798	356,596	356,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68,126	368,126	368,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56,362	356,160	356,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005	0.99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005	0.9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993	0.9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993	0.9963
假设情形 2：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68,562	379,619	379,6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56,798	367,653	367,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68,126	379,170	379,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56,362	367,204	367,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316	1.0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316	1.0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303	1.0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	1.00	1.0303	1.027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发行前后比较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收益 (元/股)			
假设情形 3: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368,562	390,676	390,6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356,798	378,710	378,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368,126	390,214	390,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356,362	378,248	378,2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0	1.0626	1.059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0	1.0626	1.0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0	1.0613	1.0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0	1.0613	1.0581

注: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宣告股息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宣告股息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 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增加, 对本行 2026 年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三) 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 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

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预估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实际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行始终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极推动实体经济稳健增长。本行聚焦服务“五篇大文章”，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重点产业升级和薄弱领域需求。充足优质的资本实力是本行夯实经营基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履行国有大行责任、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关键支撑。

（二）夯实资本实力根基，筑牢稳健经营发展屏障

本行经营稳中有进、质效良好，资产质量保持行业领先，拨备覆盖率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御基础扎实。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1%，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资本充足率 18.57%，均满足监管最低要求。然而受利率市场化深化、息差收窄影响，本行内源性资本积累速度放缓；同时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升组后，本行将面临更加严格的附加资本要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可进一步增厚本行资本缓冲，优化资本结构，巩固稳健经营态势，为应对潜在风险、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

（三）强化风险抵御能力，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本行严格落实“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的风险管控理念，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处置能力。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金融风险呈现多元化、隐蔽性特征，本行需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后，本行风险抵御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发挥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

（四）支撑数智化转型提速，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随着数智化转型步伐加速，银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本行加快推进“数智工行（AI-ICBC）”建设，以数智化转型赋能业务

高质量发展。数智化转型涉及科技研发、系统升级、人才培育、场景建设等多方面资本投入，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将为本行数智化转型战略落地提供资金保障，推动金融科技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培育新增长极，提升经营质效。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是本行践行国家战略、履行使命担当、夯实资本基础、强化风险抵御、支撑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对本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行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本行聚焦高质量发展，着眼经营发展与市场竞争关键领域，统筹做好人力资源配置，以人力资源提质增效支撑经营能力提升。聚焦做深做细“五篇大文章”，推进全面金融服务、科技数据、新型业务、信贷风控等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流动等机制，提升人才履职效能，着

力打造适应金融强国建设的强大金融人才队伍。推动科技、数据、业务人才深度融合，提升科技数据赋能业务发展水平。

技术方面，本行加快“数智工行（AI-ICBC）”建设，聚焦“安全性、先进性、适配性”深化金融科技赋能。持续夯实安全生产运营基础，提升风控智能化水平，优化技术架构与算力底座，深化“领航 AI+”行动，释放数智化转型动能，以高质量科技供给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

市场方面，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而非投向具体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加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行将立足“工”的主责主业，发挥“商”的专业特色，加强板块化运作，巩固四大业务支柱优势，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通过各项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展现服务现代化新担当

本行认真落实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靠前对接一揽子政策，在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并进中发挥领军银行作用。突出主责主业，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大贷款投放、债券投资力度，做深做精“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以及“十五五”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通过动态优化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摆布策略，致力于打造干净、健康的资产负债表，推进“五化”转型，努力实现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管控和资本约束的动态平衡。

（二）提升高品质服务价值，打造共生共赢新生态

本行深化全面金融解决方案，完善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综合化服务。积极探索全面金融解决方案（CFS），持续升级服务模式，强化产品客户对位。动态优化“四融”工具箱，做强融资看家本领，用好融智、融技、融通等专业优势。提升服务机制适配性，总行强化政策、产品、科技赋能，分行高效协同，为客户提供最优产品服务组合。持续巩固生态化体系，加强生态修复，抓好政务、产业、个人服务等（GBC+）基础性工程，全力支持“四稳”。构建高度适配的现代化布局，全力推动“四板”强筋健骨。

（三）提升高效能改革质效，激发创新创造新活力

本行落实“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要求，坚持苦

练内功，抓好改革措施落地。持续加强机构管理，优化总行部门职能，深化网点运营改革。持续改进业务管理，拓展托管、清算、贵金属国际仓等全球布局。深化“降本提质增效”，有效管控成本，适应低利率环境，稳步拓展手佣来源，做大境内代客交易规模和收入，培育多元收入动能，加强风险资产经营，提升资产投入产出效能。

（四）提升防风险成效，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取得新进步

本行坚持“四管齐下”，加快智能化风控平台进业务进场景，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路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巩固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控委、风险官、风控部门和三道防线一体尽责。智能化风控平台向建用并重转段，强化对跨市场跨领域风险传导的监测预警，稳妥应对全球金融市场波动等外部冲击影响。毫不松懈抓好自身安全运营，全力保障客户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各类风险可控、资产质量稳定。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已制定完备的利润分配程序和机制并严格落实。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落实利润分配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并

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六、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工商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工商银行利益。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积极推动本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6.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本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简称中国烟草）、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烟草）、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中烟）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简称湖南烟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9月6日

二、认购价格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

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三）在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00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上海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云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湖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湖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人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一）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

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一）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二）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 （四）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八、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二）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九、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一）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二）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

2、有权的审核机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4、因第七条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五）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六）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1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

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

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行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简称中国烟草）、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烟草）、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中烟）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简称湖南烟草）作为战略投资者。2026年9月6日，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具体情况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按照国家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的相关安排，本行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本行将引入在资金实力、市场资源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的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作为战略投资者，充分发挥战略投资者作为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优势和作用。战略投资者通过参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助

力本行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推动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为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中国烟草作为我国烟草行业的经营管理机构,在促进经济发展、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经营稳定性强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业务布局。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的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促进本行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四、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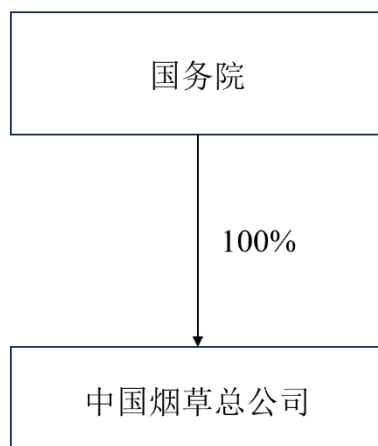
(一) 中国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来英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3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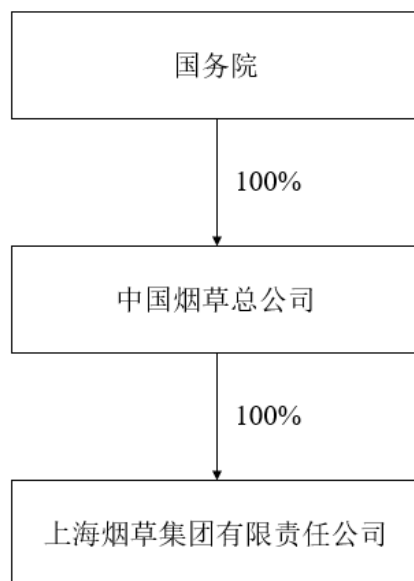
（二）上海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7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江
注册资本	174,002.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43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4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生产购进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销售；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销售；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批发；进口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批发；处理没收走私卷烟全国购进本地批发；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 年 4 月 2 日至 2041 年 1 月 4 日

2、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烟草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上海烟草是工商一体，以京津沪三地卷烟工业生产和上海市卷烟商业销售为主的，多元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大型国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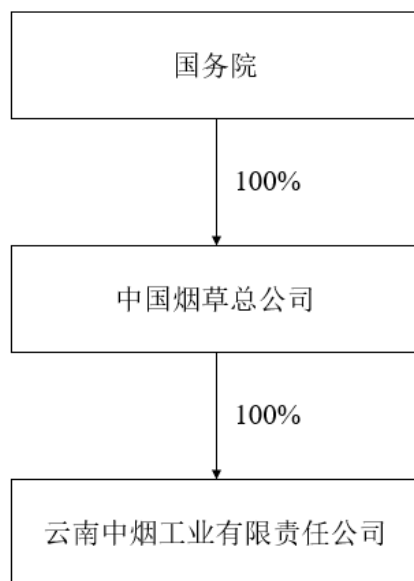
（三）云南中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朱洪武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358988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生产、购进销售；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销售；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卷烟、雪茄烟出口；烟叶、复烤烟叶、烟丝、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职工培训、技术开发与服务、资产经营管理等。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云南中烟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中烟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云南中烟是集卷烟生产销售、烟草物资配套供应、科研以及多元化经营等为一体的省级中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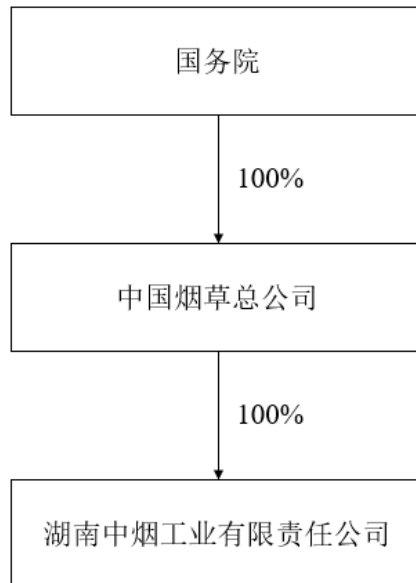
（四）湖南中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88 号
主要负责人	廖材河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074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的生产、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卷烟出口；雪茄烟出口；卷烟纸出口、滤嘴棒出口、烟草专用机械出口、烟丝出口、烟叶出口、烟用丝束出口、复烤烟叶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在投资主体授权或委托范围内经营烟草进出口业务、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南中烟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烟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湖南中烟是中国烟草单独出资设立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卷烟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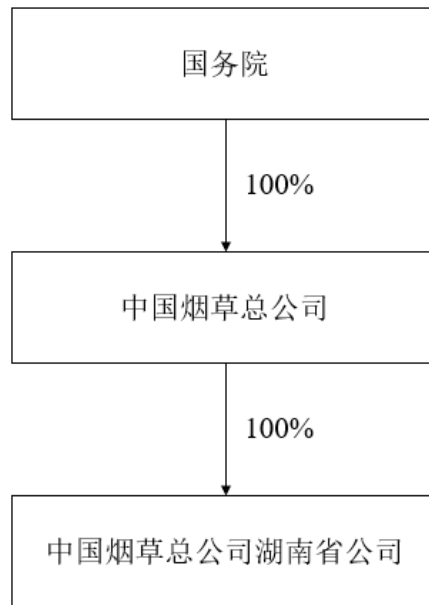
（五）湖南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攀
注册资本	11,1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627G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烟叶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烟草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南烟草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湖南烟草依法监管全省烟草市场，负责组织全省烟叶生产和卷烟、雪茄烟、电子烟的批发销售以及烟草进出口业务。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6日，本行与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二）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乙方具备的优势

中国烟草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承担着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以下优势：

（1）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2025年度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16,570亿元，同比增长3.5%，实现财政总额15,800亿元，同比增长2.3%，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烟草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为稳就业、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烟草行业职工总数约51万人，全国有580多万户卷烟零售户、250万烟农，烟草产业涉及2,100多万人的直接就业，带动3,300余万人间接就业。

（2）全产业链集中统一管理

烟草行业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为甲方对接战略性资源的能力，银企双方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支付结算等金融业务领域存在广泛合作空间，有利于形成银企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关系。中国烟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金融战略性资源，能够为甲方提供业务合作机会。

（3）符合“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导向

中国烟草在历史上参与了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并长期稳定持有。通过此次股权合作，中国烟草可带动形成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4）重视履行股东责任

中国烟草在过往参与的大型金融机构投资中，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主动参与公司治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股东会议案，切实提升被投资企业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战略投资甲方，将重视履行股东责任，对甲方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加强战略合作。双方具有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作为一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

充核心一级资本。乙方资金实力雄厚，愿意认购甲方股份并长期持有，同时根据甲方的发展规划和回报水平，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为甲方业务提供支持。

(2) 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健全、规范、有效。乙方参与被投企业公司治理经验丰富，依法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推动优化被投企业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后，将通过上述方式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3) 乙方在金融行业已有一定投资布局，具备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有能力为甲方对接相关战略性资源，助力合作共赢。

(三) 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层面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双方同意在公司治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

2、乙方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将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甲方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四) 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双方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合作目标为：一是提升甲方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促进乙方投资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乙方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五) 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 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

定期限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七）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在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主动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八）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体）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谋求甲方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

（九）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如未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其对本协议“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条款的履行。

（十）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四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即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2、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 （2）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 （3）若因监管要求、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4)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六、审议程序

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促进本行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鉴于前述情况，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110,984,806,678股股份，持股比例31.14%。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鉴于财政部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行股东会同意后，财政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通过认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所致。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行股东会同意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以本行与财政部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行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本数），其中财政部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00亿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本行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2026年9月6日，本行与财政部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00亿元，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本次权益变动前，财政部持有本行110,984,806,678股股份，持股比例31.14%。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情

形。财政部已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本行股东会同意后，财政部可免于向本行全体股东发出要约。

3.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行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向参与认购
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发行，本行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